附件

考场规则

一、为避免人员聚集，考场在正式考试前60分钟开放。考生凭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进入考场。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应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、准考证放在桌面左上角。

二、考生除携带必需的文具，不得随身携带任何书籍、资料、笔记等物品进入考场，关闭通讯工具并按规定要求集中存放。

三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考生不得入场。**考试开始60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出场。**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四、考生应在开考信号发出后开始答题。答案应在答题卡上进行填写。

五、考生应遵守以下考试纪律：

（一）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（二）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在考场内吸烟、谈笑或者有其他影响他人的行为，不得在考场内左顾右盼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手势、传递信号。

（三）不得偷看他人答题情况或其他资料。

（四）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（五）不得抄袭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同意他人抄袭。

（六）不得抄写试题或者以任何形式将试题信息进行记录、存储、传输出考场。

（七）不得有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。

六、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，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但遇有试卷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问题，可举手并经监考人员同意后询问。

七、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室。特殊情况需离开考室的，需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并由监考人员陪同。

八、提前交卷的，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，经监考人员同意后，方可离开。

九、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、答题卡反放在桌面上，等候监考人员核验回收后离场。

十、考生有本规则第五条规定情形，经警告仍不纠正的，终止考试并离开考场，取消考试资格。